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开滦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号）核准，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3,159,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98.3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各项税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2,009,432.30元。截至2017年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2012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拟偿还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类型	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1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60,000,000.00	2016.08.11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2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80,000,000.00	2016.08.16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3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121,000,000.00	2016.09.16	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类型	金额	到期日	债权人
4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1.20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5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7.20	国开行河北省分行
6	唐山中泓	银行借款	38,755,000.00	2016.09.16	中国银行曹妃甸分行
7	开滦股份	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2016.0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899,755,000.00	-	-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非流动负债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899,755,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债务类型	已现行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可置换金额
1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60,000,000.00	2016.08.11	60,000,000.00
2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80,000,000.00	2016.08.16	80,000,000.00
3	迁安中化	银行借款	121,000,000.00	2016.09.16	121,000,000.00
4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1.20	100,000,000.00
5	唐山中浩	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6.07.20	100,000,000.00
6	唐山中泓	银行借款	38,755,000.00	2016.09.16	38,755,000.00
7	开滦股份	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2016.08.25	1,400,000,000.00
合 计		-	1,899,755,000.00	-	1,899,755,00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09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现行偿还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过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开滦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7]第2096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金巍锋

姚玉蓉

姚玉蓉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 3 月 29 日